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10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赋能大健康的重要投资举措，通过投资 WuXi Diagnostic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赋能精准诊断，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大健康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